

询价公告

| | | | |
|---------------|--|-------|-----|
| 项目名称 | 乐山市 2025 年上半年（6 月）乡村振兴发展拉练种植项目 | | |
| 服务周期 | 5 个月 | 项目包个数 | 1 包 |
| 控制价 (最高限价) | 22.8 万元（760 元/亩） | | |
| 项目商务要求 | <p>一、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p>二、服务要求及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服务要求：（1）乙方有满足种植需要的机械设备和专用工具。所提供的材料、生产资料、机械设备和工具必须满足管护的要求，并且对环境没有污染。（2）乙方须建立稳定且能满足玉米种植及日常管理等工作的工作人员。 | | |



(3) 乙方必须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对工作人员开展专业技术及安全教育等方面的培训，种植服务过程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服务期限内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4) 乙方须在中选后向甲方缴纳中标总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达到包产产量或未达到包产产量但乙方进行赔偿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2、服务内容：乐山高新区大渡河片区约 300 亩玉米种植，主要内容为旋耕、开沟、播种、除草、施肥、看护、销售等全过程委托，每亩种植单价 760 元，包含但不仅限于种子、农药、化肥、机械、人工等所有费用。种植单位包产全株玉米产量 2000Kg/亩。

3、**成果要求：**种植服务须符合国家的各项政策、法规及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服务工作必须科学、客观、公正；种植单位包产全株玉米产量 2000Kg/亩。

三、付款方式：中标后按双方签约的合同约定支付。

四、争议解决：当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五、(1)、在评标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验收：严格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七、其余未尽事宜，合同中详细约定。



| | |
|--------------------------------|---|
| <p>供应商参加询价应当提供的 相关证明材料</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 2. 介绍信; 3. 授权委托书; 4. 身份证; 5. 报价书; 6. 承诺书(需承诺完全理解、并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并在本次询价过程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满足相应资质要求,不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况,且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出现上述情况,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7. 其它证明材料等;注:上述资料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司鲜章(原件备查)。 |
| <p>确定中选人的方式</p> | <p>报价最低的确定为本项目供应商</p> |
| <p>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及参加询价时间</p> | <p>2025年2月28日上午10:00</p> |
| <p>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及参加询价地点</p> | <p>四川省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6号8幢6楼601室</p> |



| | |
|----------|--|
| 其他说明 | <p>1. 本项目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最终报价, 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设备使用费、人工费、资料费、评审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2.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报价。3. 成交通知书在询价后3天内领取。</p> |
| 注意事项 | <p>1. 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取消询价资格。 2.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 取消询价资格。 3. 提供的证明材料超出要求范围的, 取消询价资格。 4. 参与询价的供应商或报价有效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终止询价。 5. 供应商如出现报价一致的情况, 在纪检部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p> |
| 采购人和联系方式 | <p>乐山高发展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四川省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6号8幢6-7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徐老师 0833-2392024</p> |
| 备注 | <p>参与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中选后, 无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相关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p> |

乐山高发展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24日

